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林佳羅
電話：02-23482717
電子信箱：cllin01@mo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外資電檔字第11537007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P043146_1153700792_115D2027250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本部現有檔案架95座擬無償讓與他機關使用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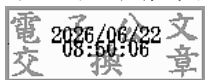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檔案架材質為金屬烤漆，現使用於本部汐止檔庫，狀況甚佳且方便拆卸安裝，每座檔架高度232公分、深度58.2公分、寬度則依據相連情況有所不同，最小之2連架寬度為186公分、最大之9連架寬度為816公分，每架承重達1,000公斤。檔案架規格及數量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本部訂於本(115)年6月26日下午3時至5時開放有意願之機關派員至本部汐止檔庫(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0號四樓)現場查看，並請於6月23日下午5時前聯繫本部資訊及電務處林專員佳羅(電話：02-2348-2717；電郵：cllin01@mofa.gov.tw)
- 三、本案檔案架暫定於本年10月上旬辦理移撥作業，倘有可一次整批接收之機關將列為優先讓與對象。倘貴機關及所屬有使用需求，請於本年7月1日前函復本部，至於拆卸、搬運作業以及相關費用則請受讓機關負擔。



正本：中央各部會(不含國防部)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